

立法會 CB(2)703/08-09(02)號文件

尊敬的各位女士們，先生們：

早上好。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本人關心香港法治的發展和社會的穩定，也樂意就是否將同性同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議題發表本聯盟的看法。本聯盟主要由一群通過‘優秀人才計劃’來港工作，並且移民留港的人士組成。

本聯盟成員初初選擇來港工作均是因為欣賞香港是中西文化與經濟的交點，是一個言論自由，經濟自由的“自由港”。我想“自由港”亦是很多香港人引以為豪的地方。可任何自由只有建立在法制健全的社會中，才能保證自由不被侵犯和濫用。

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庭，而家庭關係即為婚姻關係的延伸。家庭暴力條例，特別是為保護家庭成員不受到騷擾和侵害而設立。根據條例中所寫，家庭成員是以婚姻關係為基礎，引申包括其他有血緣關係的人。根據目前香港法律，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顯然，同性同居者建立的關係與婚姻是兩件事，與家庭更不相關。

本人是一個三歲孩子的父親，當孩子問我什么是家的時候，我的答案和許多父親一樣：“爸爸，媽媽和你”就是一個家。本聯盟成員無法接受“爸爸，爸爸和你”或“媽媽，媽媽和你”的家庭概念。

法律是嚴謹的，要避免誤導和隨便引申概念帶來的潛在危害，政府應該嚴格的按照法律步驟做事，遵行一個法制社會的基本原則，而不是為了圖方便就加個名詞進去草草了事。而且此條例中對同性同居者未進行明確定義，此條例精神是保護以法律承認的婚姻或事實婚姻締結的家庭成員，不保護其他關係居住一屋的居友，所以我們只能將同性同居者解讀為同性戀者。那麼，通過保護同性戀的家庭暴力條例，豈不等同承認同性戀的事實婚姻嗎？本聯盟對同性戀婚姻持反對

立場。

爲避免修改目前婚姻定義引起的更大爭執，何不另增一個‘居屋暴力條例’以保護所有居於同一屋中的人。本聯盟看到有保護同性戀者的需要，同時也看到有保護無論以任何關係居於同一間屋居者的需要。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精神，他無法保護因其他關係住在一起的居友。本人初來香港工作的時候，是與朋友一起合租房間，我想在香港這個寸土是金的地方，很多單身打工仔也是如此。我朋友中也有因其居友使用暴力而受到傷害的事件。本聯盟成員對同性戀者持非歧視的態度，將他們視為與同性因友誼關係居住在一起的居友一樣。若要保護同性戀者何不起將因其他關係同居者一起保護呢？難道政府歧視因友誼關係住在一起的居友不成？

所以，在沒有社會大多數和法律明文承認同性同居者的婚姻關係以先，本聯盟不贊成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以免造成概念的混淆和法律的漏洞，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衝突。建議新增一‘居屋暴力條例’保護同居於一屋的同性或異性居友，請政府相關人員認真考慮本聯盟的意見。多謝。

董欣（聯盟）

2009年1月15日